教职工回避关系报备声明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） 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，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。按照文件要求，本人主动报备存在回避关系，知晓并同意上海大学和招生单位在公示拟推荐名单和拟录取名单时，对有回避关系的本人进行明确标注。

回避关系：

□ 无

□ 有 （请标注姓名、学号、学院专业、关系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声明一式两份， 一份声明人留存， 一份递交学校。

声明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工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在学院（系、 部） /部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